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 41,153.24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或“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327.42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159.31 万计入本期损益。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 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 [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及[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3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4 号]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1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2 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和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 7 个仲裁案件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偿还五笔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本金为 53900000 元的贷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未付本金 51205000 元、利息 80153.79 元，后续利息按年利率 4.3%，从 2021 年 9 月 4 日计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罚息对未付本金按年利率 6.45%计算，复利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6.45%计算，计至清偿之日止；本金为 22776000 元的贷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未付本金 22776000 元、利息 37011 元，后续利息按年利率 4.5%，从 2021 年 9 月 4 日计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罚息对未付本金按年利率 6.75%计算，复利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6.75%计算，计至清偿之日止；本金为 22782000 元的贷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未付本金 22782000 元、利息 37020.75 元，后续利息按年利率 4.5%，从 2021 年 9 月 4 日计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罚息对未付本金按年利率 6.75%计算，复利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6.75%计算，计至清偿之日止；本金为 27322000 元、29900000 元的贷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未付本金 57222000 元、利息 92985.75 元，后续利息按年利率 4.5%，从 2021 年 9 月 4 日计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罚息对未付本金按年利率 6.75%计算，复利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6.75%计算，计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支付应收账款 7113274.84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逾期利息 119869.24 元，后续逾期利息以 2120000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以 4993274.84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算，均按照年利率 5.025%计至清偿之日；

（3）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的享有优先受偿权（数额分别为 1100000 元、455520 元、455640 元、546440 元、598000 元，保证金专户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保证金专户账号：4405027768080000000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950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利息 308888.89 元、罚息 0 元、复利 3537.5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103230004R 号]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仲裁费 56673 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

（4）搜于特集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16945309.11 元。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9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利息 231666.67 元、罚息 0 元、复利 2653.13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10330000K 号]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搜于特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 44949 元；

（4）搜于特集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12707039.63 元。

4、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9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利息 231666.67 元、罚息 0 元、复利 2653.13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103300000C 号]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仲裁费 44949 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

（4）搜于特集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12707039.63 元。

5、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3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88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偿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 77738999.94 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罚息为 6414810.18 元)；

（2）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补偿律师费 3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承担本案仲裁费 290105 元；

（4）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84574182.14 元。

6、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4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88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偿还贷款本金 6175 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利息 1551297.21 元、罚息 2326945.84 元、复利 111055.72 元；后续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补偿律师费 3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承担本案仲裁费 187393 元；

（4）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66037372.27 元。

7、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1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6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71875 元、罚息 821062.5 元、复利 17742.6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利息为 271875 元、罚息为 821062.5 元，复利为 17742.46 元]；

（2）搜于特集团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搜于特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 96317 元；

（4）搜于特集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31211997.1 元。

8、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2 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637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174000 元、罚息 547375 元、复利 11545.09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利息 174000 元、罚息 547375 元、复利 11545.09 元]；

（2）搜于特集团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搜于特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 67469 元；

（4）搜于特集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20805389.09 元。

（二）上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即上述第 2、3、4 项)，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63.85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5,241,194.32 元，尚未执行。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327.42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 159.31 万计入本期损益。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四、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 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通知书 [(2022) 粤 19 执 1950 号]、[(2022)粤 19 执 1952 号]、[(2022)粤 19 执 1953 号]；

3、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 执 1883 号]、[(2022)粤 19 执 1885 号]；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通知书 [(2022) 粤 19 执 1636 号]、[(2022)粤 19 执 1637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7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启明星辰”)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又为框架性协议。

2、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且该协议是否生效及具体项目的签署、实施及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等事宜达成了一致。《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届时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共同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与中移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移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订的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等文件，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84,374,1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王佳、严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65%的股份；同时，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5,700,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8.58%)对应的表决权。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持有中移资本 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双方作为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形成紧密的股权关系纽带，共同打造业内领先的、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网信安全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将作为中国移动集团专业安全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将促进启明星辰努力快速成为国家网信安全领域主力军和世界一流的安全力量。

在保持启明星辰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基础上，中国移动集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将通过强大的自身实力，为启明星辰在战略资源、创新场景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提供积极的协同机制与政策支持，推动双方融合发展，充分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启明星辰将在加强既有战略的基础上，叠加中国移动集团“连接+算力+能力”信息服务体系，开启安全产业的创新赛道。在保持自身原有业务健康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启明星辰将对内支撑中国移动集团网信安全能力体系建设，对外共同拓展安全市场，融入中国移动集团“管战建”体系，将政企端安全能力延伸到个人/家庭/新兴领域，成为中国移动集团面向用户安全产品能力的提供者。

双方以业务协同为基础，以股权合作为纽带，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通过联合拓展业务、沉淀安全能力、共享商机资源、联合研发创新等方式，在未来三年战略协议期内，促进启明星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1、安全业务市场联合拓展

双方基于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为最终用户提供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2021 年，中国移动集团拥有 9.57 亿户移动客户、2.18 亿户家庭宽带客户，政企客户数超 1883 万家，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 DICT 行业解决方案收入超人民币 623 亿元。中国移动集团基于自身在品牌、渠道、客户和产品上的丰富资源，为启明星辰市场宣传、渠道复用、商机共享、解决方案整合提供战略支持，推动双方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发展。

（1）面向政企市场：双方相互进入对方合作短名单，市场化原则下优先合作。中国移动集团输入品牌、渠道以及应用场景等资源，启明星辰输入安全产品、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能力，双方共同推动产品扩大覆盖、快速落地。

在政企信息化项目合作方面：中国移动集团承接的 DICT 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双方联合发布的解决方案；涉及启明星辰独有的网信安全部分，优先向客户推荐启明星辰产品及解决方案；启明星辰提供稳定持续的产品授权和供应支持，必要时提供售前和现场技术支持。启明星辰承接的网信安全相关项目，优先使用双方联合发布的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推荐中国移动集团云网资源(专线、IDC、云、5G 产品等)，优先选择中国移动集团负责集成交付。中国移动集团保证启明星辰产品和服务及时回款。未来三年，双方力争在政务、金融、工业等重点行业打造 30 个千万元以上的行业示范项目。

商机共享方面：双方在总部-省-市三级全面开展对接，各层级设置专职人员，实现信息互通、工作互联，启明星辰为主负责安全项目建设，中国移动集团为主负责 DICT 信息化建设。建立双周商机共享沟通机制，共享客情、联合拓展业务。力争在未来三年，双方共同落地项目省份覆盖率达到 70%。

（2）面向个人/家庭/新兴市场：以自身安全行业能力为基础，启明星辰根据中国移动集团客户需求，通过自研或联合研发等模式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相关网信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并依托中国移动集团客户规模优势、渠道覆盖优势，深化产品定制，扩大销售覆盖，提升产品销量，切实满足个人、家庭、新兴市场的安全需求。

（3）在合作模式上：中国移动集团在 DICT 领域为启明星辰提供客户所需的 5G、专线、IDC 资源、云基础设施、号卡认证等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遴选启明星辰产品上架移动云开放市场，为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匹配 5G 网络提供技术支撑，并为启明星辰开展适应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安全产品研发提供支撑。启明星辰为中国移动集团在网信安全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并根据中国移动集团需求开展解决方案定制和产品制造，帮助中国移动集团快速拓展市场。依托中国移动集团所拥有的覆盖全国的网格人员和启明星辰所拥有的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双方通过联合项目、安全培训等方式强化合作，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安全运营能力。

双方在相关市场宣传活动中以联合宣传等方式主动露出并宣传联合产品和对方产品，提高各自品牌形象及产品曝光度。

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自章程和制度，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其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

2、安全产品服务共同打造

双方在云安全、5G 安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ToG 安全及行业数智化转型等方向开展协作，启明星辰作为中国移动集团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以及最重要的产品提供商。双方共同努力：为中国移动集团打造包括标准产品、解决方案及安全服务等在内的安全业务，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业务板块，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为启明星辰拓宽传统网络安全赛道，创新业务形态，助力业务稳步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1）升级云网安全能力：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建设算力网络基础安全能力，将自身安全能力融入中国移动集团“连接+算力+能力”体系，中国移动集团开放移动云底座接口，启明星辰开展安全产品上云用云开发，双方联合打造云安全桌面、安全云等产品服务。丰富专线卫士、5G 专网安全服务体系，推动 5G 网络与安全结合，为客户提供业务能力与安全能力深度融合、自主可信的云网产品。

（2）推动标准安全产品上规模：以结合云网、简洁易售为标准打造标准安全产品，启明星辰依托自身已有产品体系和快速研发能力，打造覆盖程度广、标准化程度高的安全标杆产品，中国移动集团依托自身的政企客户资源和覆盖全国的渠道优势进行销售，目标实现规模拓展。未来三年，双方力争打造五款销量超过亿元的核心标杆产品。

（3）打造行业融合安全解决方案：围绕双方行业布局，推动启明星辰安全能力深度融入 DICT 行业解决方案，联合中国移动集团相关专业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行业信息化平台增加安全模块，加强在政务、金融、工业、医疗、交通等重点行业的合作。

（4）联合开展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充分发挥中国移动集团覆盖全国的服务力量及启明星辰专业安全资质及区域服务技术团队优势，打造包括安全规划咨询、风险评估、重保服务、安全托管等在内的安全服务业务体系，以安全服务为切入点带动安全业务拓展，开创安全服务运营新模式。未来三年，双方力争合作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

3、安全能力体系协同建设

中国移动集团以创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为目标，启明星辰将全力支撑中国移动集团自身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国移动集团在网络安全、IT 安全等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配合中国移动集团网络安全规划落地，支持中国移动集团筑牢网络安全“铜墙铁壁”、打造网络安全“铁军”，高质量做好安全网络、安全治理、安全业务、安全队伍等相关工作。

（1）打造安全网络：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落实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水平，筑牢算力网络安全屏障，支撑赛博安全应急响应中心(SRC)和网络安全运营中心(SOC)建设。启明星辰为中国移动集团在网络隐患分析、网络安全风险排查、网络安全防护、高级威胁监测(APT)、资产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2）深化安全治理：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深化数据安全、反诈、不良信息等安全治理，强化黑灰产链条、产业的监测和分析，创新治理方式和技术手段，提升治理效果，创新安全监测，支撑保障治理成效保持行业领先。

（3）支撑安全业务：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加强安全产品与服务研发推广，推动启明星辰成熟安全能力，按智慧中台上台相关要求纳入智慧中台，支撑中国移动集团强化 5G 应用安全、云安全等业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云上安全业务拓展，支撑安全业务“严选”测评，支撑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建设、构建数字政府安全能力底座，支撑信息化项目安全解决方案制定和实施。

（4）锻造安全队伍：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提升安全队伍能力、合力与活力。双方通过实际项目实践、安全技能培训等方式共同建设一支过硬的网络安全人才队伍。

中国移动集团将启明星辰相关产品、能力和服务纳入中国移动集团核心能力及自主产品清单、智慧中台管理，支持中国移动集团加强“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启明星辰“保安全、防风险、助发展”的作用。在未来三年，启明星辰支持中国移动集团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相关安全设备采购自研比率达到 20%。

4、安全前沿领域协同创新

为支撑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做出贡献，双方将充分利用好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提升现有产品能力、加强前沿科研投入，共同推动网信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与体系建设，聚焦云安全等重点新兴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将安全能力贯穿数智化信息服务领域，加强研发产品化能力，面向行业用户、个人用户提供全面网信安全保障。

紧贴信息化产业相关客户需求，结合双方资源禀赋，将安全技术与基础网络相结合，将安全作为算力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输出相关服务能力。启明星辰协助中国移动集团开展算力网络安全试点工作。围绕云原生安全、算力滥用监测、算网安全编排等关键技术，形成技术方案，研究制定网络安全技术发展路标。

依托中国移动集团强大的数字化应用场景以及启明星辰在数据安全的丰富积累，服务中国移动集团自身及相关客户在数据对象、数据汇聚及数据流通方面的安全需求，保障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共同开拓数据安全新高地。

（三）管控模式及运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将成为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网信安全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充分尊重启明星辰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启明星辰经营机制，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推动启明星辰在保持自身原有业务健康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快速融入中国移动集团管战建协同体系，实现协同效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公司董事长马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85,278,9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83,868,9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2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89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6%；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199%；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922,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1%；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25%；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89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6%；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199%；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89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6%；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199%；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89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6%；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199%；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89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6%；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199%；反对 37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波 章慧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